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

新生小手冊

緊急聯絡電話

【宿舍管理員室聯絡電話】

擷雲莊電話：(03)863-2460 手機：0910-471855 向晴莊電話：(03)863-5370 手機：0972-179942

仰山莊電話：(03)863-3190 手機：0972-324536 行雲莊電話：(03)863-5047 手機：0937-165767

涵星一莊電話：(03)863-3760 手機：0972-324536 沁月莊電話：(03)863-5048 手機：0972-183461

涵星二莊電話：(03)863-4270 手機：0972-179942 迎曦莊電話：(03)863-5049 手機：0972-104546

【校內 24 小時緊急事故聯絡電話】

值班校安電話：(03)863-2995 手機：0937-295995

駐衛警電話：(03)863-2119 手機：0921-975597

目錄

壹、宿舍相關資訊	0
貳、垃圾處理注意事項	2
參、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3
肆、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4

宿舍相關資訊

各位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歡迎來到東華宿舍，為讓同學能夠順利適應住宿生活，請閱讀以下宿舍相關資訊。

一、進入寢室第一件事必須注意什麼？

- 1.請同學入住當日務必**確認寢室內之公物**，並將**公物確認單**填寫完畢繳交至**管理員室**。
- 2.請熟悉宿舍內**疏散路線**以及**消防設備**。
- 3.攸關同學個人住宿安全與權益，請務必詳閱寢室門後學生**宿舍逃生疏散圖**，以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相關法規如有更新，請以網頁為主。

二、宿舍內有哪些服務人員可為同學服務？

- 1.宿舍管理員：專責協助同學處理宿舍相關事務。
- 2.宿舍自治服務委員（宿委）：協助處理與宣達住宿相關事務，同學可透過臉書粉絲專頁關注宿舍相關最新消息：**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行政中心**
<https://www.facebook.com/NDHUstudentdorm/>



- 3.維修人員：負責宿舍相關維修作業。
- 4.清掃人員：負責宿舍相關清掃作業。

三、住宿期間，房間內有物品毀損該如何處理？

住宿期間，宿舍公物如有損壞可至**管理員室反映**或是**自行上網報修**：

<http://sys.ndhu.edu.tw/GA/GaApply/Login.aspx>。

四、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宿舍床位調遷作業？

學生宿舍於**開學當週**或**每月 1 日**提供調遷申請作業（**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次**），有需求之同學可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五、簡易廚房冰箱使用注意事項

宿委們**定時進行冰箱清理作業**，請各位住宿生配合與相互提醒，並依規定在冰入物品上面註記**相關資訊**，避免物品因標示不清或未符規定而清除。

六、洗衣間使用注意事項

- 1.為維護住宿安寧，洗衣間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止**。
- 2.請同學**提早 5-10 分鐘**至洗衣間等待清洗衣物之領取，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使用權益，同時也可**避免個人衣物被他人收取**。

七、圾垃處理注意事項

為維護宿舍環境清潔，請同學務必**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配合**垃圾車時間**進行垃圾丟棄作業。

八、期末檢查扣罰注意事項

為提供同學乾淨與舒適的住宿環境，**宿舍關閉前夕**皆進行**期末檢查扣罰作業**，請同學務必留意與配合。

九、學生宿舍地址

擷雲一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擷雲莊 1 號 ○○舍○○室

擷雲二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擷雲莊 2 號 ○○舍○○室

涵星一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 1-23 號 ○○舍○○室

涵星二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 1-24 號 ○○舍○○室

仰山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仰山莊 1 號 ○○舍○○室

向晴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 1-25 號 ○○舍○○室

行雲一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 1-70 號 ○○舍○○室

行雲二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 1-68 號 ○○舍○○室

沁月一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 1-66 號 ○○舍○○室

沁月二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 1-63 號 ○○舍○○室

迎曦一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 1-62 號 ○○舍○○室

迎曦二莊：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 1-60 號 ○○舍○○室

十、校內公車服務時刻表

太魯閣客運 301 公車時刻表					
平日時刻:週一到週五			假日時刻:週六及週日		
起始地點	東華大學 (圖書館)	花蓮火車站	起始地點	東華大學 (圖書館)	花蓮火車站
發車時刻	06:30	07:20	發車時刻	06:30	07:20
	07:20	08:20			
	08:20	09:30		08:20	09:30
	09:30	10:30			
	10:30	11:30		10:30	11:30
	11:30	12:30		11:30	12:30
	12:30	13:30		12:30	13:30
	13:30	14:30			
	14:30	15:30		14:30	15:30
	15:30	16:30			
	16:30	17:30		16:30	17:30
	17:30	18:30		17:30	18:30
	18:30	19:30		18:30	19:30
	19:30	20:30			
21:30	22:30	21:30	22:30		

※如有更新，請以網頁為主：<http://www.ndhu.edu.tw/files/13-1000-92697.php?Lang=zh-tw>

垃圾處理注意事項

- 一、垃圾依規定分成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三類。
 - 二、一般垃圾及廚餘請直接用透明塑膠袋分別裝袋，由本校垃圾車收取。
 - 三、資源垃圾請依室內資源回收桶分類擲入桶內，或由本校垃圾車收取。
 - 四、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本校資源垃圾收取項目如下：
 - (一) 紙類：一般廢紙、影印紙、報紙、雜誌、紙箱。
 - (二) 金屬、玻璃、塑膠類：鐵鋁罐、玻璃容器、紙容器(鋁箔包、紙盒包、紙餐具)，塑膠類(不含塑膠袋)、3C 產品、電器類、照明光源。
 - (三) 廢電池：請放置超商或室內電池回收。
- 備註：吸管、塑膠袋非回收項目
- 五、為便利全校教職員生投遞垃圾，本校資源回收作法僅需將上述屬資源回收項目之垃圾集中二包(一包紙類、一包其餘資源回收垃圾)擲入資源回收垃圾車即可。
 - 六、設備拆裝後之大量保麗龍請原設備廠商回收處理。

垃圾不落地定時收取時刻表

地點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生宿舍區	A 迎曦莊	12:40-13:00	12:40-13:00 17:50-18:10	12:40-13:00	12:40-13:00 17:50-18:10	12:40-13:00	12:40-13:00 17:50-18:10	
	B 沁月莊	13:00-13:20	13:00-13:20 18:10-18:30	13:00-13:20	13:00-13:20 18:10-18:30	13:00-13:20	13:00-13:20 18:10-18:30	
	C 行雲莊	13:20-13:40	13:20-13:40 18:30-18:50	13:20-13:40	13:20-13:40 18:30-18:50	13:20-13:40	13:20-13:40 18:30-18:50	
體育園區	D 體育館	13:40-13:45	13:40-13:45	13:40-13:45	13:40-13:45	13:40-13:45	13:40-13:45	
	E 游泳池	13:45-13:50	13:45-13:50	13:45-13:50	13:45-13:50	13:45-13:50	13:45-13:50	
學生宿舍區	F 向晴莊	13:50-14:10	13:50-14:10 19:00-19:20	13:50-14:10	13:50-14:10 19:00-19:20	13:50-14:10	13:50-14:10 19:00-19:20	
	G 仰山莊 涵星莊	14:10-14:30	14:10-14:30 19:20-19:40	14:10-14:30	14:10-14:30 19:20-19:40	14:10-14:30	14:10-14:30 19:20-19:40	
	H 擷雲莊	14:30-14:50	14:30-14:50 19:40-20:00	14:30-14:50	14:30-14:50 19:40-20:00	14:30-14:50	14:30-14:50 19:40-20:00	

※星期一、三、五有資源回收垃圾車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105.11.03 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及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本規則辦理。
- 二、本校學生宿舍具保障住宿身份之同學（低收生、中低收生、僑外生、身心障礙學生、新生和大一升大二生）得保障住宿，其他學生均得於每學年開學前依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申請，申請辦法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 三、宿舍供實際需要者進住，凡經申請床位成功、遞補或係具保障住宿身份等因素獲保障，已安排床位者，除因休、退學、畢業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檢具證明）外，不得提出退宿要求。
- 四、本校學生申請住宿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應於規定日期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保證金之退還詳見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另研究生基於研究需要，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寒暑期住宿；大學部學生如經系所等主管同意者，亦得申請寒暑期住宿。
- 五、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於畢業、休學、退學或因故遷出時，應辦理遷出手續，繳還所領公物。如有毀損及遺失宿舍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
- 六、本校住宿學生於遷入前，應簽署願意遵行本管理規則。住宿同學不得有下列情形，如有違反者，學生事務處得視其情節之輕重，扣罰住宿保證金，取消其住宿資格，送校規處分（社區服務、申誡等）並可立即勒令遷出：
 - （一）凡留宿外客或讓異性進出寢室者。
 - （二）在宿舍區有偷竊、鬥毆、賭博、打麻將、酗酒滋事、使用禁藥、干擾睡眠或於宿舍區域喧嘩，影響他人安寧等行為。
 - （三）有住宿權者私相授受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拒他人進住。
 - （四）在宿舍區使用私人之瓦斯爐及微波爐等高危險性及高耗電量之器具。
 - （五）在宿舍區接裝未經核准之設備。
 - （六）在宿舍區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七）在宿舍區非指定之地區炊事。
 - （八）在宿舍區非指定區晾曬衣物。
 - （九）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
 - （十）在宿舍區飼養或餵食動物。
 - （十一）引介或從事商業相關行為。
 - （十一）非因公務擅自使用廣播器。
 - （十二）未經核准，於宿舍區擅自架設網站下載未經授權檔案，或侵入他人電腦（電子設備）等。
 - （十三）違反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訂定之有關住宿生活公約規定。
 - （十四）其他違反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五）無故不參加每學期實施之學生宿舍防震、防火、防災演練。
 - （十六）經查證屬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 七、宿舍異性會客以在交誼廳進行為原則，會客時間依各莊另訂之，如有特殊情形需進入寢室者，需事先至管理員室申請登記；本校行政人員或維修人員因應實際維修需要並事先通知得進入宿舍寢室進行相關維修，必要時另安排住宿地點。
- 八、為瞭解學生住宿生活情況，學校有關單位得適時作宿舍安全及衛生檢查，檢查時間及項目視情形而定（如宿舍自治委員會另有決議項目，比照辦理），凡有違規者，得作適當之處分（同前）。
- 九、因違反本規則所實施之社區服務，應在規定時限內於校內學生宿舍區執行完畢，未完成者改以行政處分。四小時：申誡乙次、八小時：申誡兩次、十六小時：小過乙次，四十小時：小過兩次。
- 十、本規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 生活公約

為維護住宿安全與品質，特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違犯下列各項條文，經查屬實，將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處分，如重大違規，累犯兩次者，依規定辦理退宿處分，並取消下學年宿舍申請資格。

【門禁規定】：

- 一、會客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17:00 起至 21:00 止；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13:00 起 21:00 止。
- 二、會客地點限定於各莊交誼廳，非特殊理由並經管理員核准登記者，不得進入宿舍寢室內，違者在場住宿生均登記違規懲處，其當事人將另以重大違規懲處。
- 三、每日 21:00 起實施非住宿生門禁管制，異性及非該莊住宿生不得逾時逗留，違者以登記違規懲處，情節重大者（如留宿異性）通知雙方家長並予以退宿處分。
- 四、住宿同學不得有擅自進住、遷出、轉讓床位等行為，違者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以重大違規懲處，並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

【環境維護】：

- 五、為維宿舍四週環境安全與秩序，嚴禁攀爬、翻越一樓寢室陽台或外牆進出宿舍。
- 六、為維護住宿安寧，公共區域（洗衣間、交誼廳、自習室等）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至 22:30，逾時將關閉電源禁止繼續使用（含洗、烘衣物），請同學務必隨手關燈、電扇及冷氣，以節約能源。
- 七、為維護宿舍景觀與安全，個人交通工具（如：自行車）不得騎、放或進入宿舍區及寢室內。
- 八、為維護宿舍安寧及防止傳染疾病，宿舍內嚴禁飼養任何寵物（如貓、狗、鳥……等）。
- 九、依「煙害防制法」規定，宿舍屬全面禁止吸煙場所，如違反規定者，經查將加重懲處。
- 十、宿舍區內外應保持安寧，嚴禁於宿舍內追逐、跳躍、喧嘩或嘻鬧，住宿生於晚間 22:00 後進出宿舍（寢室）、談話或使用音響設備，應放低音量，以不影響他人正常作息為原則，若經檢舉勸導不聽者，依違規懲處。
- 十一、宿舍區內外嚴禁賭博、酗酒、打麻將、烤肉或營火會等，凡危害宿舍安寧者，以重大違規懲處，若係屢犯或情節重大者（如打架、偷竊）立即強制搬離宿舍，並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
- 十二、為維護住宿品質，每日晚間由宿委輪流巡查公共場所，並於住宿同學在場時，得進入寢室查察有無違規情事，拒絕者得登記違規懲處。

【公物管理】：

- 十三、宿舍走廊保持淨空，不得置放垃圾或雜物，個人鞋子應放置鞋櫃或室內，寢室內外牆壁及大門，不得任意釘掛或張貼物品（文宣）；若因而造成牆面損傷或痕跡無法恢復舊觀者，以破壞公物懲處。
- 十四、宿舍內所有公物設備（含公共區域及寢室內）均應愛惜使用，若有不當使用、擅自攜出或惡意破壞者，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除以重大違規懲處外，並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

十五、宿舍內嚴禁使用高耗電且危險性器具（如瓦斯爐、酒精燈…等），違者得暫時沒收保管，俟學期末再行領還；若因而造成災害者，應自行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

（如欲使用電鍋、電磁爐等電器須經申請核可後，方可使用。）

十六、公物損壞應即通報宿舍維修申請；公物缺損如經查係人為造成者，需負賠償之責，並依校規懲處。

十七、生活輔導組視狀況得由校安、管理員，會同宿委實施安全檢查，凡經查違反前述規定或其它違規行為，均依校規懲處。

【宿舍關閉】：

十八、宿舍關閉後，逾時未離宿者，依規定懲處。

十九、宿舍關閉後，除休、退、轉學外，不得要求進入提領個人物品，違者依規定懲處。

附記：

◎凡違犯本莊宿舍生活公約者，初犯依情節處以 4 至 8 小時校內服務，累犯及態度傲慢或提供不實個人資料意圖逃避處罰者得加重處分，重大違規者將處以 40 小時愛校服務或予以退宿處分，以儆效尤。

◎常存感恩惜福之念，請大家維護公共區域的乾淨與整潔，愛惜公物並隨手關燈，以節約能源。

◎離開寢室或睡覺前，應檢視門窗及水電是否上鎖緊閉，以確保安全及節能。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如現金等)勿隨意放置。隨時注意環境四周安全，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管理員或校安，以防宵小趁虛而入。

◎交誼廳申請開會或辦活動應於事前 3 天向管理員提出申請，並於使用後應恢復原狀，公物如有缺損由申請人負責。

◎管理員室校內分機：擷雲莊 2460、仰山莊 3190、涵星一莊 3760、涵星二莊 4270、向晴莊 5370、行雲莊 5047、沁月莊 5048、迎曦莊 5049。

◎校內 24 小時緊急事故聯絡電話：校內分機：教官室 2995(手機 0937-295-995)、駐衛警 2119(手機 0921-975-597)。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暨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敬啟